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雷	联系电话：+86 10 6627-3287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泽剑	联系电话：+86 10 6627-34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且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就有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以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现金管理的规范及程序进行了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姜滨、姜龙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1）限售承诺姜滨、姜龙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歌尔声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歌尔声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歌尔声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2) 本公司（本人）及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歌尔声学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歌尔声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歌尔声学的业务竞争。</p>	是	不适用

<p>3) 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歌尔声学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4) 本公司（本人）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歌尔声学提供其经营所需相关材料和服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歌尔声学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2. 董事长姜滨先生为首的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有关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2015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为首的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4亿元，所需资金由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372,465,400.54元，上述增持承诺已完成。不减持承诺严格履行中。</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机构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决定委派金雷先生接替李星先生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责。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履行告知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雷

周泽剑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月 日